



2003020001202425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普府土〔2024〕25号

关于批准真北路401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由 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实施储备的通知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为真北路401号地块实施土地储备提交的申请已受理。

经查，该储备项目位于长征镇，东至真北路、南至云岭西路、西至真光路、北至同普路。国有建设用地面积14046.8平方米，土地权利人为上海华谊（集团）公司。

对于上述土地储备范围，市规划资源局以沪规划资源施〔2023〕502号文批复列入2023年度土地储备计划，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〔2024〕44号文批复投资估算，你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4〕23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经核，该项目用地范围内涉及的14046.8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区人民政府以沪普府土〔2024〕24号文批准收回。你局已于2024年5月30日就收回土地使用权进行公告，公告期至2024年11月30日结束。根据《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同意将10547.89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按有关规定交由普陀区土地发

展中心实施土地储备及前期开发。另退让规划道路 1855.04 平方米、绿化用地 1643.87 平方米交由普陀区土地管理部门作为国有土地管理。

请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凭本批复开展土地储备，请普陀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对相关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办理注销登记。待完成该储备地块的前期基础性开发并具备供地条件之后，另行办理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手续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2024 年 07 月 18 日

主题词：储备批文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、上海市普陀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

2024 年 07 月 18 日印发